

(二) 扬州同创数码测绘有限公司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江苏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的 2025 年中小比例地形图更新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5年中小比例地形图更新项目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扬州同创数码测绘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88.6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1.24 万元，属于 ☐ 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如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的其他企业，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制、管理关系；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备注：

- (1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(2) 上述“相关企业”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；
- (3)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对照选择产品承接企业规模类型。
- (4) 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供此声明函，报价将不做相应扣除；中标供应商如享受本项目小微企业扶

持政策的，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本项目的中标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；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扬州同创数码测绘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10 日

二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(一) 江苏天地图地理信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的2025年中小比例地形图更新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5年中小比例尺地形图更新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天地图地理信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1250.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2.3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如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的其他企业，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制、管理关系；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备注：

(1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2) 上述“相关企业”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；

(3)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对照选择产品承接企业规模类型。

(4) 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供此声明函，报价将不做相应扣除；中标供应商如享受本项目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的，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本项目的中标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；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天地图地理信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10日